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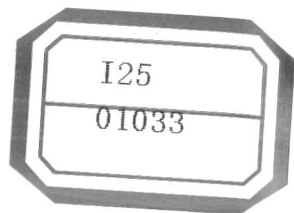
王屋山惊梦

王行青 著
杨雪



大众文艺出版社
· 北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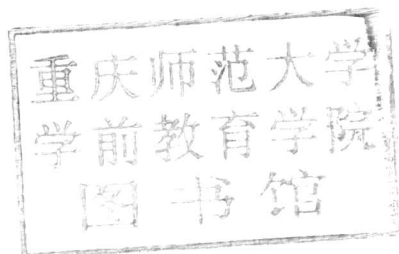
1515075



王屋山惊梦

王行青 杨 雪 著

~~44557~~



CS1502301

大众文艺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王屋山惊梦/王行青、杨雪著.

-北京: 大众文艺出版社, 1999. 3

ISBN 7-80094-255-4

I. 王…

II. ①王… ②杨…

III. 纪实文学-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9)第 05516 号

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区潘家园东里 21 号)

邮编:100021

河南安阳新华(企业)集团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8.5 字数 205 千字 插页 2

1999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3 月河南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15.80 元

以法說案明人間
經緯

席國光題



警世醒人话《惊梦》

——《王屋山惊梦》序

王绶青

中秋前夕，接到行青、杨雪寄来的书稿《王屋山惊梦》（以下简称《惊梦》），嘱我作序。说实在的，我因为做了多年的文艺编辑，对稿子是司空见惯了的，也比较挑剔。一部稿子到手，不是你愿意不愿意看的事，而是由于岗位责任，必须看，甚至硬着头皮也得看。看完之后，凭直感，或认为不错、还可以，或觉得平平、可读性差……等等，签署个人意见了事。若让写点什么，还真难说出个子丑寅卯来。这部《惊梦》却不同。我是局外人，不是在审稿，而是在欣赏朋友多年辛勤耕耘获得的收成，心情自然轻松多了。可一接触具体内容，情绪陡然高涨起来。这一行行血与火交织的文字，一曲曲钟与鼓交响的乐章，振聋发聩，警世醒人，使我久久难以平静。我一连逐章逐篇看了两遍，掩卷沉思引起我对社会、对人生、对法制、对教育、对文学、对真善美、对伪与丑的许许多多的思考。

我与行青是因诗相识的。早在七十年代中期，我就在《诗刊》、《光明日报》、《解放军文艺》、《北京文艺》等报刊上读到过他的不少诗歌作品。那时候，他是军人，曾一度被借调到《北京

文艺》当编辑，听说他是河南人，虽未谋面，老乡加同行，足以够亲了，就“神交”上了。后来他转业回到家乡济源。当时我在新乡地区文联工作，同属一个地区，因为工作关系和共同的爱好，我们就从相知相识，成了忘年之交；加之我们俩的名字仅一字之差，自然就以兄弟相称了。行青不但当过兵，而且当过工人，在工厂和县党史办工作过，后来又上了大学，做公安宣传工作，生活底子相当厚实；除了写诗之外，他还写过曲艺、小说、杂文、大量的新闻通讯，还与人合作创作过电视剧《警官》，有熟练的驾驭文字的技能。近年来，专攻公安侦破纪实文学，已有数十篇作品在《人民公安报》、《当代警察》、《法制日报》、《河南日报》、《公民与法》、《东方家庭报》、《河南商报》、《焦作日报》、《济源日报》等报刊上发表、连载或被选载并多次获奖。系河南省作家协会会员、河南省公安保卫系统文联第一届理事。

杨雪与行青也是以诗结缘的。诗为媒，使他俩成了终生伴侣。现在，一个任济源市公安局办公室主任，一个任济源电视台台长。一个亲自参与办案、侦破、掌握大量的第一手素材，一个触角敏锐、见多识广且笔锋犀利。二人相濡以沫，相辅相成，协同采访，切磋文稿，配合得十分默契，共同耕耘公安纪实文学这块园地，可谓“黄金搭档”。这部《惊梦》，就是他们心血和汗水的结晶。

《惊梦》一书所收入的几十篇文章，大都是发生在济源的真人真事。无论是“警钟长鸣”篇里的《她为何惨死在情人手中》、《王屋山惊梦》、《迷途不归的“羔羊们”》、《轻信悲剧》也好，或是“探案实录”篇里的《诱捕奸凶》、《驱开疑雾 智擒色狼》、《一起震惊中原的雇人杀妻案始末》、《神秘的“挖心人”》、《700多个日日夜夜的较量》也好，还是“史海觅踪”篇里的《案中案》也罢，单篇看，有它各自的独特情节；合起来看，又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只要一看开头，就再也不愿释手，以致边看边想着急于把

书中的情节讲述给别人。仿佛这些活生生的人和事就发生在自己身边和眼前，总觉得比看小说和电视更真切、更实在、更可信，因而，就更能撼人心魄引起读者的共鸣，起到教育人民、启迪人生、震撼犯罪的积极作用。我想，这也许就是纪实文学的特殊功能吧。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施要依靠法制来做为保障。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的法制建设也在不断的完善和健全。但是总有那么一些“法盲”，不但不能依法办事、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而且还要以身试法；更有甚者知法犯法，图财害命者有之，欺男霸女者有之，坑蒙拐骗者有之，贪污盗窃者有之……直至被送上断头台还执迷不悟。他们在光天化日之下打着各式各样的如意算盘，做着形形色色的犯法“美梦”。一梦醒来，已经被绳之以法，落个家破人亡，后悔莫及。这说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愈迅速，法制教育与宣传愈应当加强。从这个角度来看，《惊梦》中这些具有典型性、现实性和代表性的案例，给“玩火者”以当头棒喝、霹雳轰顶，惊一惊他们光怪陆离的“美梦”，不是一部很好的教材嘛！这是一个方面。

另一方面，《惊梦》也向我们展现了一幅人民警察大智大勇、不畏艰辛、克敌制胜的多姿多彩的画卷。通过侦破每一个扑朔迷离的案件，都充分显示了济源市公安民警的神探风采，和人民法网的无比威力。从中我们也可以看到全省、全国数以百万计的人民警察，为了维护国家的安宁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所付出的巨大心血和代价。打击敌人，他们是出鞘的利剑；保护人民，他们是闪光的盾牌。有他们在，国家能长治久安，百姓能安居乐业。

济源山青水丽，人杰地灵，是豫西北一座新兴的工业旅游城市。我曾多次到那里深入生活。那里淳朴的风土民情和深厚的文化积淀，哺育了包括行青、杨雪在内的一批中青年作家，写出了不少好的作品。他们生活底蕴扎实，创作勤奋刻苦。借此《惊

梦》即将面世的机会，我祝愿他们发挥己之所长，拿出各人的强项，为人民创作出更多更好更精美的精神食粮来！

是为序。

1998年10月19日于淡墨居

目 录

序	(1)
---------	-----

警钟长鸣

人间如此暖与寒	(1)
仇恨和残忍玷污的爱	(7)
婚外畸恋，罪恶的沼泽地	(10)
只因欠了他一个吻	(35)
她为何惨死在情人手中	(38)
妹占姐巢留下的悲剧	(43)
姑娘泪向何处流	(58)
迷途不归的“羔羊”们	(61)
王屋山惊梦	(67)
红楼“恶梦”	(74)
走向深渊	(77)
轻信的悲剧	(84)
一个残疾人的“南柯梦”	(88)
梦断“方城”	(94)

探案实录

诱捕奸凶	(111)
------------	-------

哑案之谜.....	(116)
智擒色狼.....	(120)
千里追踪“驯兽团”.....	(126)
没有报上户口的新“东风”.....	(131)
一起震惊中原的雇人杀妻案始末.....	(137)
除夕到十五 十五月儿圆.....	(152)
疯狂的复仇者.....	(156)
枯井中的迷雾.....	(161)
齐鲁追踪.....	(167)
增值税发票被盗第一案.....	(172)
22 万枚雷管被盗之谜.....	(177)
虎穴擒凶记.....	(187)
神秘的挖心人.....	(194)
蒙面劫匪落网记.....	(202)
万丈长缨缚恶魔.....	(209)
一网打尽.....	(216)
22 万元贷款被抵成钢材冒领之后.....	(221)
掘墓贼现形.....	(227)
700 多个日日夜夜的较量.....	(230)
潞河血泪.....	(246)
难逃天罗地网.....	(251)

史海觅踪

案中案.....	(257)
----------	-------

后 记.....	(265)
----------	-------

人间如此暖与寒

这是一张孩子们的合影彩照：三男一女，大哥不过十六七，小弟最多八九岁，个个聪慧、机灵，谁看谁夸，多好的四兄妹！

然而，他们并不是亲兄妹，三个哥、姐是济源公安局法医牛放龙的儿女，那个身着风雪衣、脚穿旅游鞋、头戴鸭绒帽、被称为机灵鬼的小弟，却是一个异地他乡的——

9 岁的惯偷

1988 年元月 5 日，济源县公安局刑警队。

一个 40 多岁的男子报称，他被盗 50 元钱，并把“犯罪嫌疑人”也带来了。民警们吃惊地问：“嫌疑人就是他？”

他，一个仅 9 岁的男孩。

“就是他！”

原来，几天前报案人老 A 在山西省晋城市卖羊毛衫，见一个小孩因偷人家的东西被打，老 A 听小孩口音像是济源人，出于怜悯之心，赶紧上前赔礼道歉，然后把孩子带回济源来。本想把他

送回家，可他又不说地址，老 A 只好把他暂留家里。谁知道，住了几天，小家伙偷了他 50 元钱跑了。待老 A 追到火车站，小家伙已经花掉了 10 元，无奈何，只好把他送到公安局来。

民警看着缩在墙角发抖的小孩：一双大眼睛流露出恐惧的目光，前额上有一个枣大的青包，身穿旧棉袄、破棉裤，鞋子破得露着脚趾。经过再三讯问，得知孩子家住焦作市中站区。

电话很快打到焦作市中站区公安分局，分局刑警队提供：孩子叫冲冲，他的父母早在 7 年前已离婚，冲冲判由女方抚养，这孩子曾因偷盗，被多次收容审查。

啊，原来是一个 9 岁的“惯偷”。

这时，法医牛放龙正在和冲冲攀谈。老牛吃惊地感到，冲冲聪明过人，说话完全是大人的口气，且情真意切。当老牛提出把他送回家时，他的小手摸着前额上的青包，两眼噙着泪花说：“我没有家，也不回去！”几句话，把老牛说得鼻子发酸。

一个“惯偷”只有 9 岁，实在令人痛惜！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他既不够拘留，更不够判刑。老牛决心在冲冲的父母亲到来之前，把他领到自己家里，给他一定的教育和他应该得到的人间温暖，或许会在他那幼小的心灵上激起一点小小的涟漪，使他忘却自己是一个——

被父母遗弃的孩子

时间已过去了一个多月，济源至焦作的电话也打了多次，然而小冲冲的父母踪影皆无。

春节临近，在这一年一度阖家团聚的佳节里，有哪位父母会

忍心把一个尚不懂事的亲生孩子，撇在异地他乡呢？

老牛一家想，冲冲的父母许是工作太忙，也或许是出差在外来不了。年关到了，他们一定会来的。尽管老牛夫妇经济不宽余，他们却把小冲冲当作自己的亲儿子来对待，给冲冲买了小西装、秋衣、秋裤、旅游鞋、鸭绒帽，里里外外换了一新。冲冲捧着那鲜艳的风雪衣说：“爸爸（他一直这样称呼老牛），这衣服在家我都没见过。”

冲冲爱吃零食，老牛把饼干、罐头、点心放在桌子上让他挑着吃。

为了不使冲冲荒废学业，老牛给他买了一套二年级的课本，送他上了学校，小哥哥小姐姐们对他也热情相助。

冲冲像是猜透了老牛的好意，一个多月他既没有偷，也没有拿，他按时起床、上学、做作业，而且成绩也不错。老师说，这孩子很聪明。同志们来看他，他一口一个“叔叔、阿姨”，小嘴儿甜得很，大家都说他有礼貌。

遗憾的是，除夕到了，冲冲的父母竟没有来，老牛一家既失望又寒心，好端端的孩子真的被遗弃了吗？

不，冲冲也是祖国的花朵，不能让他再流落街头沦为窃贼了，他也应当享受节日的快乐。

大年初一，老牛给冲冲买了20多元钱的花炮，让他尽情地玩！

大年初二，老牛一家带着冲冲走亲戚，冲冲还“挣”了几十元的压岁钱，这是他作梦也想不到的。

老牛乘兴问冲冲：“过了年，你爸妈要来接你。”冲冲好半天没吭气，一会儿，他抬起头说：

“爸爸，我不走，我没有家”

时间到了 1988 年 3 月，小冲冲的父母仍然杳无音信。

为了对冲冲负责，济源县公安局领导派人来到焦作市为他寻找父母。

经过几天的调查，原来小冲冲的家竟是这样：

他的生父叫张 C，在焦作市某橡胶厂工作，他的生母叫牛 D，在焦作市某煤矿工作。张 C 与牛 D 1972 年自由恋爱结婚，1976 年生下长女，1978 年生下冲冲，生活倒也平静。后张 C 染上喝酒打架的毛病，发下工资就钻进酒馆，喝了酒就打架，不久便成了公安局的“常客”。

牛 D 对张 C 先是讨厌继而反感，直到产生变态心理，行为逐步轻浮起来，于是夫妇二人打架、吵嘴就成为家常便饭，还在冲冲两岁时，牛 D、张 C 就离了婚。

转眼几年，张 C 又娶妻 H，牛 D 先嫁 M 再嫁 W，又嫁 F，这期间，冲冲已在姥姥家长到六七岁，牛 D 便把冲冲带到 F 家。

F 的前妻留下一个 15 岁的男孩，乍来初到，冲冲和小哥哥也非常合得来，并且绝对服从哥哥的命令。

一天傍晚，哥哥带冲冲到东大沟玩耍，只见一对恋人把两辆自行车放在沟边，在背静处谈情说爱。哥哥即派冲冲放哨，自己和几个小伙伴用刀子把 4 个车胎全部扎破后跑了，唯有冲冲没跑，看热闹，一对恋人抓住了他，在追问下，他泄露了“机密”。

F 被传到公安局，并赔偿了人家 4 条新车胎。F 丢人去财，怒气不打一处来，狠揍了冲冲一顿，骂他不争气。

一波还未平，冲冲又好奇地把姑姑的手表拿出去玩，又被 F 发现。家里出了小盗贼，F 动了真格的，不但冲冲被毒打一顿，而且 F 向牛 D 提出，必须把冲冲赶出去，否则就离婚。

可怜的小冲冲多次被打以后，不愿意再在这儿受气，就去找亲爸爸。

这时的张 C，在山西晋城承包了个门市部，于是便把冲冲带到了晋城。

H 本是农村户口，三口人的花销愈来愈大，H 觉得冲冲是个大包袱，恨不得尽快甩掉，于是，冲冲在各方面均遭限制。

生活的不平等，使冲冲继续往下滑，这一天冲冲偷拿了门市部一个同志的钱和粮票，张 C 与 H 把冲冲揍得鼻青脸肿，扬言要把他赶出去。

冲冲得不到父疼母爱，幼小的心灵受到强烈的刺激，“天下哪里是我家！”9 岁的他，悄悄地出走了，开始过起三毛式的流浪生活。要得上吃点，要不上偷点……他像一片秋叶任凭风吹，飘荡在社会上。

一个天资聪慧的孩子，就这样变成一个流浪的“惯偷”、无家可归的游民！

人们不禁大声叩问，造成冲冲这种处境——

谁 之 过

小冲冲的父母不来认领自己的儿子，在济源县城引起轰动，有许多人到公安局要求领养冲冲，许多人愿意出钱资助冲冲生活，而他的父母张 C 和牛 D 还在为领回冲冲推诿、扯皮！

张 C 说：“孩子判给女方，我不管！”

牛 D 说：“孩子是从张家出走的，应由张 C 领回来！”

于是，冲冲的生父仍在外省做着有利可图的生意，冲冲的生母还继续为今后自己的幸福周旋。

本文无须在张 C 和牛 D 之间作裁决，只是希望透过少儿沦为“惯偷”这样一个并不罕见的事实，引起人们对于诸如离婚、子女教育等社会问题的思索。

冲冲是不幸的，也是有幸的，因为他得到了老 A、牛放龙、公安机关及整个社会所给予的温暖。

仇恨和残忍玷污的爱

1987年11月6日，济源县发生了一起骇人听闻的凶杀案：青年工人周柱将妻子李琴连刺6刀戳死后，当场引火自焚，不治身亡。

周柱为什么要杀人？他又为什么要与妻子同归于尽？

在周柱留给他5岁女儿艳艳的一封洋洋5000余字的遗书上，我们看到这样一段话：“我历来在心灵深处的的确确是真正爱着你的母亲的，这种爱对她来说从来都是一心一意的。……所以我要去死，我要永（勇）敢的去死，而且我走还必须带走你的妈妈——我心爱的妻子。我们在阳间不能白头到老，到阴曹地府我们还是夫妻。”

看起来，周柱对妻子的“爱”，似乎已达到“生同衾，死同穴”的地步，事实果真如此吗？

周柱于1981年11月经人介绍与李琴恋爱结婚。婚后不到百天，周母去世。一年后，女儿艳艳降生。当时，周家的外债已达千元，而周夫妇俩的工资每月不足70元。小俩口含辛茹苦，节衣缩食，共度难关。周在1983年上了620多个班，下班后还和妻子一起去当装卸工，苦累交加，毫无怨言。经过几年努力，夫妇俩还清外债，摩托车、电视机、录音机、洗衣机、缝纫机、电风扇、